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1〕8号

关于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桔园、 月欣泵站取水申请的批复意见

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行政许可申请表》、《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桔园、月欣取水泵站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等资料收悉。

我局组织专家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等有关规定及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取水项目，取水口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办事处，设计取水口为2处，取水方式为水泵从地下取水，建设规模为日最大取水量2916m³/d，年取水量81.91万

m^3/a 。其中，桔园取水泵站位于湖滨街道桔园片（北纬： $29^\circ 19' 30''$ ，东经： $113^\circ 4' 49''$ ），日最大取水量 $1746\text{m}^3/\text{d}$ ，年取水量 49.02 万 m^3/a ；月欣取水泵站位于湖滨街道月欣片（北纬： $29^\circ 18' 18''$ ，东经： $113^\circ 5' 22''$ ），日最大取水量 $1171\text{m}^3/\text{d}$ ，年取水量 32.89 万 m^3/a 。项目主要为南湖新区湖滨片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供水，泵站提取地下水，经消毒处理符合饮用水标准后，直接输送到城市供水管网。退水主要为自来水用户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湖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年退水量 80.3 万 m^3 。项目生活用水量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准入值与通用值的标准，取水基本合理。

二、根据《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基本同意你公司取用地下水为供水水源，年取水量为 81.91 万 m^3 ，用以满足你公司供应南湖新区湖滨片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三、你公司在运行期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大取水口的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取水水源水质监测，优化制水工艺；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制定水污染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供水预案，确保工程供水安全。

四、你公司应切实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应加强取水管道和供水管网维护，尽量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

五、你公司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及水行政主

管部门水资源实时监控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完善每月取水台账并如实报备我局；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可靠。

六、你公司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要求，在本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我局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并依法按量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八、你公司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要报经我局批准。

九、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五年，你公司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资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若本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